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人社厅发〔2023〕65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政策落实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全力促发展稳就业惠民生，切实把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办好民生实事的具体行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政策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30号），结

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扎实做好稳就业政策贯彻落实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45号）文件精神，做好政策解读、责任分解及政策落地，突出支持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集中开展人社局长进企业宣讲活动，对重点民营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时纳入重点企业用工保障范围，按规定打包落实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职业培训补贴、吸纳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助力企业更好享受政策红利，积极稳岗扩岗，确保年内取得工作成效。

二、集中开展就业政策分类宣传。启动实施“就业政策在身边”滚动宣传，分群体分类别发布就业创业政策清单。要做好就业政策的梳理工作，对于每项政策的主要内容、享受条件、补贴标准、流程材料、经办渠道、办理期限等要素，结合当地实际进行细化量化，既讲清政策内容、申领流程，也讲清政策目的、基本考虑，并通过各类媒体及时公之于众，确保群众看得懂、算得清、办得明。

三、盘点核查就业政策落实进度。要加大就业资金预算执行力度，用足用好就业资金，落实落细扶持政策。对照就业相关文件和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巡视审计、督查核查、信访反

映、媒体报道发现问题台账，开展 2021 年以来各项就业补贴政策落实进度大排查、问题整改“回头看”。通过自查互查、数据抽查、台账清查、第三方核查等方式，重点看问题整改是否到位、相关责任是否追究、制度漏洞是否补齐，是否还存在申请后超期未受理、受理后超期未审核、审核后超期未拨付等情况。对发现的政策未落实、补贴到位慢问题要尽快整改，杜绝拖欠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劳动力、困难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或求职创业补贴等问题。对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地方，要核查其资金筹集、结余和使用方向，督促其落实投入责任，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中央确定的各项补贴政策，优先落实对困难人员的兜底性政策。核查工作开展情况于 10 月 20 日前报送省人社厅和省财政厅。

四、大力推广“直补快办”经办模式。继续实施企业吸纳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直补快办”，将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纳入“直补快办”范围。按月开展就业失业、用工备案、社保参保、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以及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信息等数据比对，对确认符合政策享受条件的，主动向受益对象推送政策，告知补贴政策内容、申请流程、经办渠道。对主动申请享受补贴的，加快受理审核，确保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发放。要结合就业服务信息化一库一平台建设，加快对

就业补贴申领经办信息化支撑，将各项就业补贴申请、审核、支付全流程纳入信息化管理，到2023年年底前基本实现全省范围内“政策经系统经办、资金从系统支出、数据由系统提取”。

五、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在就业政策落实中，坚决防止内外勾结、违规操作、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贪污挪用、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玩忽职守等问题，坚决防止超范围使用资金、向财政供养人员发放补贴等问题。着力优化业务流程和权限设置，推行“受审分离”、“办理不见面”，切实提升效率、防范风险。对申领补贴金额大、人数多、期限长的用人单位，要不定期通过数据比对、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查。今年8月起，人社部已将就业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纳入线上监督举报受理范围。各地要按照要求，对转办的问题线索认真核查办理，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严肃处理，按要求及时报告。

各市人社、财政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细化方案，部门间及时沟通预算执行情况和补贴发放情况，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和补贴发放，相关工作进展和问题建议及时报告。对部署推动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出现重大违规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视情予以约谈、通报，并在就业工作先进地区评价、就业补助资金分配中作为负面因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雪瑜 省人社厅就业处 0351-7676071

祁进 省财政厅社保处 0351-4110647

邮 箱：13453465103@163.com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2023年10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印发

